



环球律师事务所  
GLOBAL LAW OFFICE

---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  
1号写字楼15层&20层  
邮编: 100025  
15 & 20/F Tower 1,  
China Central Place,  
No. 81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5, China  
电话/T. (86 10) 6584 6688  
传真/F. (86 10) 6584 6666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999号  
环贸广场办公楼一期35层&36层  
邮编: 200031  
35 & 36/F  
Shanghai One ICC, No. 999  
Middle Huai Hai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200031, China  
电话/T. (86 21) 2310 8288  
传真/F. (86 21) 2310 8299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68号  
华润置地大厦B座27层  
邮编: 518052  
27/F Tower B,  
China Resources Land Building,  
No. 9668 Shennan Avenue,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52, China  
电话/T. (86 755) 8388 5988  
传真/F. (86 755) 8388 5987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  
天府国际金融中心11号楼37层  
邮编: 610041  
37/F Building 11,  
Tianfu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er,  
No. 966 Tianfu Avenue North Section,  
High-tech Zone, Chengdu 610000, China  
电话/T. (86 28) 8605 9898  
传真/F. (86 28) 8313 5533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GLO2022BJ（法）字第 12209-3 号**

**致：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环球”）受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材料”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国有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规定，就授予限制性股票涉及的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

授予”或“授予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进行了法律审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为了确保法律意见书相关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并依赖于华润材料的如下保证：华润材料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法律文件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对于本所无法独立查验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华润材料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出具的有关证明、说明文件。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重要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其他问题以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顾问等专业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盈利预测报告等）之内容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亦不具备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进行核查和判断的专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系以中国法律为依据出具，且仅限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前已公布且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本法律意见书不对外国法律的适用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一)2022年12月30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2022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在相关议案表决时已回避。同日，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2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此外，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一致同意公司实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四)2023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联董事在相关议案表决时已回避。同日，独立董事发表了《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

(五)2023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日，

监事会发表了《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六)2023 年 3 月 8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3]88 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华润材料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七)2023 年 4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联董事在相关议案表决时已回避。同日，独立董事发表了《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

(八)2023 年 4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同日，监事会发表了《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及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九)2023 年 4 月 5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15）。

(十)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的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一)2023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在相关议案表决时已回避。同日，独立董事发表了《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

(十二)2023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国有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办法》《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及《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相关事项**

###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确定2023年5月24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日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5月24日是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后60日内的交易日，且不属于《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规定的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向87名激励对象授予813.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32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与《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次授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中对授予条件的规定，公司及激励对象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公司方可依据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进行限制性股票授予。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具备以下条件：（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3）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记录；（5）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公司不得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

4、本激励计划公告前一会计年度，激励对象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办法的考核结果达到合格C等及以上才能被授予。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5799号）、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以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授予日，公司及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述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申请公告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及与本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文件。此外，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还应当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国有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办法》《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及《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截至授予日，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经办律师 (签字):

\_\_\_\_\_  
刘劲容

\_\_\_\_\_  
王亚静

\_\_\_\_\_  
杨婷婷

年 月 日